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3號

原告 禾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貞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萬130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,6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語珊